

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總說明

因應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制定，爰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登記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具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計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一、預查申請案程序

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先申請預查，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但減少所營事業登記，而無本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無須辦理預查申請。（第二條）

二、預查申請案之保留期間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算，其保留期間為六個月。但有限合夥業務依法令或其性質須有較長籌備期間等情事，由經濟部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其保留期間。（第三條）

三、有限合夥名稱使用文字之規定

有限合夥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第五條）

四、有限合夥名稱得標明之文字及其排列順序

有限合夥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有限合夥字樣組成，並得標明其他符合本準則之文字，為利有限合夥名稱之判斷，爰明定排列順序，以杜紛爭。（第六條）

五、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是否相同之審查標準

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該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另以負面表列方式，界定非屬可資區別文字之範圍。（第七條）

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之限制及應辦理有限合夥名稱變更之情形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

登記者，應辦理有限合夥名稱變更。（第八條）

七、有限合夥名稱使用文字之限制

有限合夥特取名稱不得使用單字、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我國及外國國名、業務種類、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有限合夥之名稱中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表明公司或類似公司組織之文字、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易於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或其他不當之文字，以資明確。（第九條）

八、申請業務預查時，所營事業載明之方式及不得預查登記之情形申請業務預查時，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另規定申請預查之所營事業違反公序良俗、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政府依法實施專營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得為所營事業預查登記。（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九、預查申請案之審核處理方法

預查申請案之審核，應為準駁之核定。名稱部分應依預查申請書填列順序審核，以核准一個有限合夥名稱為限；業務部分，對顯係誤載或不明確之記載，得為修正之核定。（第十二條）